

人 U9 理解法律對社會上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所提供

各種平權措施，旨在促進其能擁有實質平等的社會地位。

一、 人 U9 整體說明

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8 段提到：「一個人能否確實享有《公約》權利往往取決於是否屬於一個以禁止的歧視理由為特徵的團體。要消除實際上的歧視，就要對遭受歷史或長久偏見的團體給予足夠注意，而不是只對個人以前在同樣情況下的待遇進行比較。因此，締約國必須立即採取必要措施，削弱和消除造成或延續實質上或事實上的歧視的條件和態度。」因此，針對「弱勢或社會處境不利者」（「遭受歷史或長久偏見的團體」），國家需採取平權措施，先將弱勢團體所遭遇的先天不利狀況弭平，而給予合理的正向差別待遇，進而促成此團體實質平等的社會地位。

以身心障礙者為例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五條提到，「為了要保護身心障礙者能得到平等的權利，國家要做到下面這些事：1. 確保在法律的保護下，每個人都是平等的。2. 確保在法律的保護下，身心障礙者不會受到歧視。3. 確保身心障礙者都受到合理的對待。」亦即，國家需透過民主程序訂定法律，提供弱勢者制度化的平權措施(affirmative action)。我國就業服務法明定，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，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，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，予以歧視，否則將予以重罰；同時也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，提供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、個別化就業安置等措施。一方面消除歧視，一方面給予就業協助，目的即在促成實質平等的實現。

二、 人 U9 重要概念補充說明

(一) 「實質平等」是什麼？

大法官釋字 485 號解釋：「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、機械之形式上平等，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，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，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。」形式上的平等，即「一視同仁」，不考量事物的不同性質；實質平等是指「不同的事物，則應給予不同的對待」，可視事務性質之差異，給予差別待遇，與形式平等不同。然而，差別待遇必須是「合理」的，否則會造歧視或不平等。至於何種情況是「合理」的差別待遇，則由法律規定。

(二) 法律上的「弱勢或社會處境不利者」是指哪些群體？

依據我國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，弱勢群體有婦女、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三種，其分別因為性別、身心障礙、民族身份而造成。

(三) 「平權措施」(affirmative action)是什麼？

Affirmative action 在國內有譯為「平權措施」、「優惠性差別待遇」、「積極平權措施」、「矯正措施」、「肯定性行動」等，指對社會上處於不利地位的群體，提供優惠待遇的社會政策，以促成公平的競爭機會。

※參考資料

網路資料

原住民族考試加分合理嗎? 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fUHEifX-mSQ>

身心障礙者就業紀錄片 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-tXkt2oSxvw>

身心障礙福利宣導微電影~阿菊的故事 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WY2g8zekuM0> 平權